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七十八)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3
第二章	主要国内担保种类	15
第三章	担保的对象及条件	17
第四章	出具担保的程序	18
第五章	出具担保函	27
第六章	收费标准	29
第七章	后期管理	30
第八章	内部监管与报告制度	32
第九章	附 则	35
第一章	总 则	38
第二章	借款的申请与受理	40
第三章	贷款审查与发放	41
第四章	质权的实现	45
第五章	附 则	48
第一章	总 则	50
第二章	评定对象和条件	51
第三章	评定指标	52
第四章	评定组织和程序	54
第五章	附 则	55
第一章	总 则	61
第二章	监测管理对象及内容	62
第三章	监测台账和监测档案	63
第四章	季度分析制度	64
第五章	信息反馈和检查制度	65

第六章	监测管理责任制	66
第七章	附 则	68
第一章	总 则	78
第二章	边贸外汇结算业务申办条件	79
第三章	边贸外汇结算业务种类	80
第四章	边贸外汇结算业务的审批	82
第五章	边贸外汇结算业务的管理	84
第一章	总 则	87
第二章	进口信用证业务	89
第三章	出口信用证业务	100
第四章	信用证业务纠纷的处理	108
第五章	附 则	111
第一章	进口信用证业务的操作	125
第二章	出口信用证业务的操作	136
第三章	其 他	146
第一章	总 则	156
第二章	外汇资金管理的一般规则	157
第三章	外汇资金营运计划管理	159
第四章	外汇营运资金管理	160
第五章	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	161
第六章	借款及上存资金的管理	163
第七章	外汇资金头寸管理	165
第八章	境外借款资金管理	166
第九章	其他内部外汇资金管理	168
第十章	外汇资金交易管理	168
第十一章	附 则	171

第一章	总 则	173
第二章	授权级别	175
第三章	签字权限及适用范围	177
第四章	签字要求	179
第五章	签字人数	180
第六章	签样呈报办法	181
第七章	附 则	184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进口信用证授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9 年 11 月 2 日 农银函[1999]9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直属分行：

现将《中国农业银行进口信用证授信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总行(信贷管理一部)联系。

附：中国农业银行进口信用证授信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农业银行进口信用证授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进口信用证业务的管理，防范贸易项下融资风险，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外汇贷款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进口信用证授信管理,指农业银行应开证申请人(客户)的要求,对外开立非全额保证金进口信用证时,按《中国农业银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进口信用证申请人实施公开统一授信或内部统一授信,核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按信贷管理的要求对客户实行开证后信贷管理(100%保证金的进口信用证开证除外)。

第三条 信贷管理部门对进口信用证的管理职责是:对进口信用证开证客户的总风险实行控制,即按照信贷管理的要求对客户实行开证授信管理。国际结算部门是进口信用证业务的主管部门,对进口信用证实行额度控制和权限管理。

第四条 开立进口信用证,必须坚持先授信、后开证的原则。

第五条 已实行公开统一授信和内部统一授信的客户，开立进口信用证时授信额度的使用，要按照《中国农业银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一）公开统一授信的客户。

1. 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开立即期、180 天以内的远期信用证，经办行信贷部门审核，国际结算部门办理开证。开证金额超经办行信贷单笔授权权限，需报有权审批行信贷部门备案。

2. 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开立 180 天以上的远期信用证，经办行要按相应的业务管理规定，逐笔报有权审批行审批。

（二）内部统一授信的客户。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开立进口信用证，经办行要按相应的业务管理规定，逐笔报有权审批行审批。

第六条 开立进口信用证的额度必须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之内，对超过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开立进口信用证的部分，必须在指定账户存足开证保证金。

第七条 进口信用证业务授信管理操作基本程序：

（一）信贷部门是客户申请开立进口信用证的受理部门。

（二）确认开证客户是否是我行的授信客户，若非授信客户，按照《中国农业银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开证客户实行公开统一授信或内部统一授信，核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相应确定授信期限。对实行公开统一授信的客户，按有关规定办理最高额保证或最高额抵押担保手续。

（三）对已经授信的客户，开立进口信用证时，需确认客户是否具备开证资格，进口商品的手续是否齐全、合法，按信贷调查的程序和要求对客户进行开证调查，内容包括：

1. 客户提供的开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 交易标的是否符合申请人营业执照中所列的经营范围；

3. 交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4. 交易上下家经营情况，合同供货方履约的可靠性，必要时，应向有关部门咨询；

5. 分析商品交易的必要性，采购的材料、商品是否适用、适销、适量；

6. 客户的付款保证落实情况；

7. 需调查的其他情况。

（四）信贷调查、审查并经有权人签字后，将有关资料交国际结算部门。国际结算部门按信用证业务管理的权限进行审批。

（五）国际结算部门对外开出进口信用证前，信贷部门对实行公开统一授信的客户和内部统一授信的客户实行不同的信贷管理：

1.对实行公开统一授信的客户，做好台账登记，按信用证开证金额锁定客户的授信额度后，交国际结算部门办理对外开证。

2.对实行内部统一授信的客户，按照有关信用证业务管理规定，收取规定比例的开证保证金后，同客户签订开证合同并办理担保手续；做好台账登记，按信用证开证金额扣减保证金部分，锁定客户的授信额度后，交国际结算部门办理对外开证。

（六）客户要求对已开立的信用证进行修改：

1.如果信用证修改内容不涉及商品种类、金额和到期日，信贷部门将有关资料交国际结算部门，由国际结算部门负责对外开证的修改。

2.信用证修改内容涉及商品种类、信用证和商品金额、付款期限等重要内容，信贷部门应要求客户提供符合信用证修改条件的有关凭证；对客户提出修改信用证的部分进行重新调查和审查。

3.信用证修改后，金额超过原开证金额，按修改

后的信用证金额锁定客户的授信额度；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超过最高综合授信额度，须追加保证金。信贷部门将有关资料交国际结算部门，由国际结算部门负责对外开证的修改。

（七）在单据有不符点的情况下，国际结算部门应与信贷部门及时沟通，本着既要遵守国际惯例，又要保护我行资产不受损失的原则，稳妥处理。

（八）按信贷管理的要求，对开立远期信用证的客户实行承兑后的信贷管理，在承兑到期日前，督促客户做好付款准备。

（九）进口信用证对外付款或承兑到期时，客户信用证项下款项尚未到位：

1. 对公开统一授信的客户，开证行对外垫付信用证款项后，将按照公开统一授信客户授信额度的使用规定，完善相应的业务手续后，按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对客户实行贷后管理。

2. 对内部统一授信的客户，开证行对外垫付信用

证款项后，信贷部门将按照内部统一授信客户授信额度的使用规定，完善相应的业务手续，不能擅自将进口信用证垫款转为逾期贷款，要按外汇贷款权限逐级上报。有权行批复后，按流动资金逾期贷款对客户实行严格管理。

（十）客户无理拒付或拖延进口信用证项下付款，信贷部门要迅速与客户交涉，争取尽快处理解决。

第八条 要严格进口信用证垫款管理，如实反映进口信用证垫款情况，各分行每半年向总行（信贷管理一部）上报辖内行进口信用证垫款情况。业务经办行要设立进口信用证垫款登记台账。

进口信用证垫款的统计口径：

（一）凡是与客户签订贷款合同或备用贷款合同协议的进口信用证付汇，应列入相关的贷款科目，不作为进口信用证垫款统计；

（二）凡是与企业签订进口押汇协议的正常进口押汇业务项下的付汇，应列入进口押汇科目统计；

（三）进口信用证付汇时，以银行自有资金垫付的，未办理贷款手续的，作为进口信用证垫款统计。

第九条 信贷部门与国际业务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控制进口信用证业务风险。

第十条 进口信用证业务客户信贷授信档案管理由信贷部门负责；进口信用证开证业务档案管理、统计分析等，由国际结算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要严格进口信用证的开证调查和审查，按业务程序对进口信用证实行严格的授信管理。各分行要建立检查制度，对所辖业务经办行进口信用证业务授信管理实行定期检查。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要按照《中国农业银行工作人员违反贷款规章制度的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一）给未授信客户开立进口信用证。

(二) 对内部统一授信客户按公开统一授信客户条件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开证前未完善担保手续和保全措施。

(三) 未按公开、内部统一授信额度使用规定,超授权办理进口开证业务。

(四) 由于信贷调查、审查不认真,形成进口信用证垫款,造成资金损失。

(五) 不如实反映进口信用证垫款情况,不按规定报有权行审批;

(六) 挪用、提前支取开证保证金,或开证保证金不足、出具保证金虚假入账凭证。

(七) 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各分行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操作规程,并报总行备案。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总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国内担保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1999 年 11 月 17 日 农银发[1999]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直属分行：

为加强国内担保业务管理，促进该项业务稳定健康发展，总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国内担保业务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国内担保是一种灵活的信用形式，能够为我行开拓客户、增加中间业务收入发挥重要作用，但由于该业务涉及主体较多，法律关系较为复杂，操作较难把握，作为表外业务其风险是隐蔽的，稍有疏忽就

会造成信贷资金损失。因此，各分行要高度重视，把严格控制风险作为开办国内担保业务的首要原则。

二、各级行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信贷、会计、计划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和掌握《操作规程》，提高国内担保业务的操作和管理水平。业务操作中要切实做好信用评定、财务评价和资产评估等方面的审查工作，并落实足够的保证金和可靠的反担保措施，严格依据《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明确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把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积极稳妥地开办该项业务。

三、各级行要严格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超越权限，违者将按有关制度进行处罚。

四、《国内担保业务季度汇总表》由总行另行下发。有关合同文本由总行研究制定后统一下发。

各行在执行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总行(信贷管理一部)反映。

附:中国农业银行国内担保业务操作规程(试行)

中国农业银行国内担保业务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国内担保业务管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国内担保系指担保合约项下的某种责任或义务的履行,所作出的在一定期限内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农行各分支机构应国内某种合约关系一方(以下简称申请人)的要求,向合约关系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受益人)书面付款保证承诺。